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2.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1,2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公司

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3. 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4. 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授予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使用 30 亿元进行理财投资；

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向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小贷业务发展、降低总体融资成本、偿还借款的实际需要，越秀小贷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但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按出资比例提供了总金额为21,000万元的反担保。前述财务资助的条件不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公司向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资本”）以借款形式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1-12月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租赁”）

和广州越秀租赁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秀租赁”，广州越秀租赁和上海越秀租赁以下合称“越秀租赁”）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同时，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越秀租赁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其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10. 广州越秀租赁开展储架式小微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广州越秀租赁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11. 广州越秀租赁实施本次售后回租项目系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交易定价系参考售后回租项目的交易惯例及市场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本次交易亦有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

12. 2018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

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13.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4. 公司修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系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 2019 年度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洪涛

杨春林

刘涛

王曦

2019年3月23日